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药剂	指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pear77h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4 年 01 月 19 日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7 层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04 月 08 日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7 层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变更注册地址	2004 年 04 月 26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01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02 月 03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登记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08 月 23 日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11 日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06 月 03 日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639,712,199.32	568,163,404.07	12.59%	343,652,137.43
营业成本（元）	513,289,155.73	440,872,895.10	16.43%	265,665,585.64
营业利润（元）	60,599,298.57	63,346,762.09	-4.34%	40,780,941.50
利润总额（元）	63,096,123.78	63,521,262.09	-0.67%	43,810,1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04,339.29	53,710,640.89	0.55%	35,445,3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82,037.86	56,086,193.18	-7.5%	32,870,4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86,529.76	-66,004,788.38	133.16%	2,268,80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92	-0.4942	122.1%	0.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9%	-0.37%	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7.21%	-0.93%	5.5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50%	66,780,000.00
资产总额（元）	1,377,552,377.18	1,219,354,106.36	12.97%	1,083,544,888.61
负债总额（元）	523,256,504.71	419,879,792.52	24.62%	321,553,3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4,295,872.47	799,474,313.84	6.86%	757,960,7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642	5.9859	-28.76%	11.3501
资产负债率（%）	37.98%	34.43%	3.55%	29.6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240.79	-2,969,267.4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2,350.00	174,500.00	3,02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7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523.78	-419,215.11	454,383.48	
合计	2,122,301.43	-2,375,552.29	2,574,839.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环保产业的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被规划为未来支柱性产业，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良好的市场前景自然吸引社会资本的大量参与，随着参与者增多，环保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大气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等方面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环保药剂产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强核心技术深度研发，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土壤修复及环保药剂产品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品牌，保持市场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

2、管理和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上快速扩大，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深化，报告期新增垃圾发电、环境修复药剂业务等细分领域，并且在区域拓展上覆盖范围全面扩大，对管理人才、市场开拓人才、项目管理人才、技术设计人才等均存在较大需求，公司短期内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模式创新，坚持以营销管理改革为中心，在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协同推进革新，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逐步建成高效、务实、稳定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吸引人才流入和稳定员工队伍。加大核心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加快人才培养，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3、资金需求扩大的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目前正不断开展BOT项目和推进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创新。业务拓展过程中，BOT项目投资金额大、

服务周期长，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另一方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并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1) 总体情况概述

2013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锐意进取，持续拓展环保市场，准确把握了当期形势下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稳中有进，脱硝业务板块取得新的发展，期间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在重金属土壤修复领域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合同环境服务并探路“环境一条龙服务”，大力进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动传统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2013年主营业务各领域总体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71.22万元，同比增长 12.59%；实现营业利润6,059.93万元，同比下降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00.43万元，同比上升0.55%。与上年同期比，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进。因公司业务正处于转型与升级期，土壤修复（含环境修复药剂）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主要业务板块处于市场培育期或开发期，前期投入较大；此外，公司工程承包和托管运营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以上因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增长有限。

未来阶段，公司将在“提升研发能力”与“加强市场拓展力”两手抓的前提下，在大气治理领域持续保持稳中求进，重点推动土壤修复和垃圾焚烧发电等潜力板块的稳步扩张，积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的延伸发展。受益于国家各项环保政策的积极影响，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市场潜力的不断释放，公司将持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和巨大的成长空间。

(2) 主要业务回顾

在服务领域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军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在环境修复药剂等环保重要领域获得新突破。2013年4月，在合同环境服务框架内，公司承接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垃圾焚烧发电领域；10月，公司获签衡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新余和衡阳两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继落地并进入开发期，这将为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提供稳定的收益来源。2013年6月，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生产线实现投产并完成首批订单，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主营业务在环保细分领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的推动力度，探路“环保咨询、规划、建设、治理”等环境一条龙服务，集成化地解决环境问题，公司与怀化、花垣等政府和有关企业新签合同环境服务协议，为其提供覆盖大气污染治理、固废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领域的专业环境服务。为公司在各地全部布局环境服务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业务市场推广方面

重金属土壤修复：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四川长虹的镉污染土壤修复，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推向全国市场，并且有能力进行有机物污染土壤的修复。同时，公司继续保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的推广，下半年以来，公司相继取得郴州临武县的三个历史遗留重土壤金属污染治理工程、衡阳常宁市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在湘江流域重金属治理的8个重点地市中，公司已经在长沙、株洲、郴州、衡阳等地成功进行布局。

烟气脱硫脱硝：2013年，公司成熟运作的脱硫业务稳步发展，年初承接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²和360m²烧结烟气脱硫项目、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两台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工程等。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钠碱法脱硫技术成功应用于锦州新华龙回转窑烟气脱硫工程，在烟气脱硫领域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以公司核心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为支撑的脱硝业务也不断取得拓展，成为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重要支柱点，上半年，公司获中泰化学托克逊电石配套600MW动力站项目烟气脱硝工程订单，并签订了甘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两台火电机组新建脱硝EPC总包工程等脱硝项目。12月份，公司与大唐集团成功签署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公司在脱硝领域的技术优势得到更为广泛的市场认可。

余热发电：在余热发电方面，公司承建的涟钢180m²、280m²烧结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相继运行并网发电。目前，公司已推进了钢铁烧结合余热发电、玻璃熔窑余热发电、炭素余热发电三项发电技术的储备和研发，并获得了相关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面向全国市场拓展业务，湖南省外收入占比大幅度上升。业务市场已经涵盖江西、山西、陕西、贵州、新疆、内蒙古、四川、青海、辽宁、甘肃、江苏等全国多个省市，公司全国性的市场网络正逐步形成。

在环保技术研发方面

2013年初，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下半年研发实验室启动运行，其研究方向涵盖了土壤、大气和固废等环境污染的主要领域，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在开发新领域项目的同时，加强了对原有技术的深入研究，为公司关键技术商业化运作保驾护航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资金1997.15万元，占全年收入的3.12%，期间新增专利7项，其中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累计共有专利26项。2013年7月，公司重金属污染离子矿化技术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列入2013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11月份，“一种用于治理砷污染土壤的修复药剂及使用方法”发明专利获批，公司保持了在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领域的领先地位。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硝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业绩贡献水平，其中脱硝业务成为重要支柱。主营业务领域拓展了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公司进入固废处理领域，作为环保领域重要细分板块的环境修复药剂业务取得突破。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衡阳垃圾焚烧发电两个新能源发电项目相继进入开发期，环境修复药剂生产线进入投产并完成首批订单，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的主业结构已经实现了环保板块多点布局，主业板块结构正朝着合理稳定的方向发展。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7,241.63万元、增长16.43%，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成本较上期增加5,478.88万元、托管运营成本增加2,243.33万元、重金属综合治理成本较上期减少892.15万元、环评及环境修复药剂成本较上期增加411.58万元，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一致。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期的22.40%下降至本期的19.74%，主要原因为本期托管运营及重金属综合治理等项目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造成影响。与上年同期比，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进。因公司业务正处于转型与升级期，土壤修复（含修复药剂）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主要业务板块处于市场培育期或开发阶段，前期投入较大；此外，公司托管运营和环评咨询等业务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以上因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增长有限。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639,712,199.32	568,163,404.07	12.59%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7,154.88万元、增长12.59%，主要原因为总承包业务量变化、托管运营收入结算口径变化和环境修复药剂投产导致营业收支变动，其中工程承包收入较上期增加7,762.92万元、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1,812.03万元、重金属综合治理收入较上期减少3,022.57万元，环评及环境修复药剂收入较上期增加587.50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 ①、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

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5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5,227.80万元、4,719.69万元、5,227.80万元,合计20,571.63万元。

报告期内,6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31.68(不含税,下同)万元,已全部完工;7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4,639.76万元,已全部完工;5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4,236.77万元,已全部完工;8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300.09万元,累计完工进度6.04%。

②、2012年8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4x150MW),合同金额为8,577万元。2012年9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两个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82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10,471.00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4.09%。

③、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合同》(2x300MW),合同总价为10,29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6,244.36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71%。

④、2013年12月,本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及《3#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165.06万元、8,115.05万元,合计13,280.11万元。

报告期内,2#锅炉项目确认收入61.06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23%;3#锅炉项目确认收入69.55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0.91%。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承包项目	395,819,537.19	77.11%	341,030,749.61	77.36%	16.07%
托管运营	72,131,818.10	14.05%	49,698,565.82	11.27%	45.14%
环评咨询项目	8,701,174.59	1.7%	6,676,605.67	1.51%	30.32%
重金属综合治理	34,545,433.91	6.73%	43,466,974.00	9.86%	-20.52%
环境修复药剂	2,091,191.94	0.41%			
合计	513,289,155.73	100%	440,872,895.10	100%	16.43%

5)费用

单位:元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088,738.44	22,187,785.34	-9.46%	
管理费用	43,271,711.34	40,568,713.92	6.66%	
财务费用	-7,194,980.15	-12,096,673.04	40.52%	主要原因为本年定期存单减少,利息

				收入减少。
所得税	9,091,784.49	9,810,621.20	-7.33%	

6)研发投入

①、2013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科技研发，紧贴市场。2013年，在完成2012年科研6项结题任务的同时，主要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开辟的业务领域展开科技研发7项。不仅稳定了烟气脱硫、脱硝业务，同时还积极开拓了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垃圾发电市场业务，科技研发有序，新业务拓展有力。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CO ₂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优化。通过该实验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₂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实验台已搭建完成，相关控制及测试设备已安装到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2	钢铁烧结机脱硫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钢铁烧结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物因子，如COD、BOD、悬浮物、pH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标准。	已完成氨氮处理子课题的实验，并取得了很好的预期效果，目前正在做COD降解的实验子课题。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报中。研发结束后，将择机推向工业应用。
3	离子矿化稳定剂开发技术	研发新型离子矿化稳定剂，能够与活性态重金属离子发生矿化反应生成原生态矿物类化合物，降低其生物吸收有效性和浸出液毒性，防止重金属离子迁移，避免重金属离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威胁。该技术目标能安全、有效的处理单一/复合型重金属污染土壤，降低药剂使用量及养护时间，节约成本。生产离子矿化稳定化药剂，可以填补国内以自有技术生产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的空白。	重金属污染土壤离子矿化稳定化技术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被认为达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已申报三项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到多项重金属污染土壤、飞灰处理项目。
4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研发正在进行中，已完成对某项目含汞盐泥样品采集及初步分析，热脱附模拟设备正在组建安装。
5	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技术及产业化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研发希望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处理成本。优化产水率以减少浓缩液的产量，产水回用于生产。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控制最终浓液在15%以内，此部分浓液可以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回用和“零排放”。该技术推广市场广阔。	研发正在进行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正在申报中。研发结束后，将择机推向工业应用。
6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酸技术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3.1万亿元，其中固废行业达到8000亿元，垃圾发电产业年投资额将高达800亿元。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蓬勃发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以	研发正在进行中，正在申请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正在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应

	及产业化	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发展 and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酸技术的研究将成为热点。本研究综合半干法和干法的特点，设计一套综合工艺流程，根据以后运行的烟气性质，灵活调整。因此本研发项目的市场巨大。	用；研发结束后，将择机推向产业化工业应用。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SNCR 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 NO _x 排放标准为 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 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 2013 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 2000 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研发正在进行中，正在申请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正在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应用；研发结束后，将择机推向产业化工业应用。

②、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研究设计院于 2006 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由 98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目前，研究设计院已形成专业配套齐全、人员结构优化、梯队分布合理的研发团队。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含同级注册师）18 人，工程师（含同级注册师）32 人，中高级技术人员占比达到 54%，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研究设计院配有化工、土壤修复、热动、环保、设备、建筑、结构、电气、自动控制、总图、给排水、暖通、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完全可以依靠自身力量解决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③、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交互喷淋洗涤脱除高浓度二氧化硫的装置	ZL 201220385334.1	2013 年 1 月 30 日
2	实用新型	单压双通道余热锅炉利用烧结烟气废热的余热利用系统	ZL 201220350588.X	2013 年 3 月 6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凝结烟气中水汽的除湿除雾装置	ZL 201320009965.8	2013 年 6 月 26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玻璃熔窑余热锅炉尾部受热面腐蚀的系统	ZL 201320151207.X	2013 年 8 月 28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硝烟道支座结构	ZL 201320222346.7	2013 年 9 月 25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平衡自立式钢烟囱	ZL 2013 2 0320808.9	2013 年 11 月 6 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治理砷污染土壤的修复药剂及使用方法	ZL 2012 1 0267647.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971,514.68	17,291,375.25	10,809,95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3.04%	3.1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20,636.75	388,696,995.16	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34,106.99	454,701,783.54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529.76	-66,004,788.38	13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7,397.10	103,032,570.72	-3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4,397.10	-103,032,570.72	3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000.0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000.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7,867.34	-176,030,359.10	77.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16%，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084.82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入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457,640,165.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71.54%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元)	215,444,921.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45.51%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坚持技术创新及服务模式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业务保持了稳健发展,其中脱硝业务板块成为重要支柱。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领域取得新突破,6月份土壤修复药剂生产线

实现投产并完成首批订单。2013年，公司进军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新余和衡阳两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后投建，将成为公司未来又一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业务拓展范围也从湖南省内拓展至全国地区，报告期省外业绩贡献占比大幅攀升。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取得了稳健的成绩,详见本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工业	639,562,199.32	117,850,488.33
分产品		
工程承包项目	495,095,528.72	92,915,723.27
托管运营	85,836,269.31	13,375,722.04
环评咨询项目	12,696,321.84	3,557,595.08
重金属综合治理	42,885,228.17	7,043,789.28
环境修复药剂	3,048,851.28	957,658.66
合计	639,562,199.32	117,850,488.33
分地区		
省内	148,880,269.81	29,111,962.58
省外	490,681,929.51	88,738,525.75
合计	639,562,199.32	117,850,488.33

2)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19.74%	12.57%	16.43%	-2.66%
分产品						
工程承包项目	495,095,528.72	395,819,537.19	20.05%	18.6%	16.07%	1.74%
托管运营	85,836,269.31	72,131,818.10	15.97%	26.76%	45.14%	-10.64%

合计	580,931,798.03	467,951,355.29	19.45%	19.73%	19.76%	-0.02%
分地区						
省内	148,880,269.81	116,712,525.50	21.61%	-34.38%	-29.53%	-5.39%
省外	490,681,929.51	396,576,630.23	19.18%	43.77%	44.08%	-0.17%
合计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19.74%	12.57%	16.43%	-2.66%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96,472,257.59	28.78%	419,812,194.38	34.43%	-5.65%	不适用
应收账款	97,156,517.12	7.05%	24,945,653.56	2.05%	5%	不适用
存货	421,451,871.96	30.59%	467,545,921.32	38.34%	-7.7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0.25%	3,500,000.00	0.29%	-0.04%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35,162,071.18	9.81%	52,373,438.37	4.3%	5.51%	不适用
在建工程	9,990,744.42	0.73%	60,787,061.04	4.99%	-4.26%	不适用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专利技术变化对公司竞争能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见本节“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等相关章节表述。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			
170,000,000.00	53,500,000.00		217.7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 (元)	是否涉诉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等	100%	超募资金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等	100%	超募资金			否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4.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1,235.8万元。</p>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1,501.67	5,105.03	85.68%	2013年01月31日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1,501.67	15,197.3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358.47	5,078.04	84.63%	2011年09月30日	458.8	951.65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	2012年05月27日			是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485.42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是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5,370.89	5,430.37	54.3%				是	否
5、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424.71	484.96	16.17%	2012年09月20日	83.74	80.32	是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9,000	3,013.29	9,057.88	100.6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6,955	9,652.78	26,038.48	--	--	542.54	1,031.97	--	--
合计	--	57,913	62,913	11,154.45	41,235.8	--	--	542.54	1,031.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3 年度产生发电收入 5,788.1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58.80 万元，净利润为 458.80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正采取包括提升运营效率、争取与合作方调整收益分享比例等在内的改善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p> <p>(2) 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2013 年度产生环境修复药剂产品收入 304.89</p>										

	<p>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8.63 万元，净利润为 83.74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生产研发于 2012 年 9 月启动，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6 月正式生产销售。由于 2013 年销售处于起步阶段，而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本支出较大，导致 2013 年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078.0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完成。</p> <p>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p> <p>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430.37 万元。</p> <p>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84.96 万元。</p> <p>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57.88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p>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p>

	登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未启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500,000.00	3,500,000	7%	3,500,000	7%	3,500,000.00	3,186,360.12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00	3,186,360.12	--	--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营业利润 (元)	净利润 (元)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余热发电等	3000 万元	87,137,218.86	39,516,511.47	57,881,539.64	4,588,038.88	4,588,038.88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	子公司	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万元	100,549,013.79	98,975,352.25	0.00	-603,358.24	-728,405.13

有限公司			等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12,000 万元	120,702,743.73	120,051,762.87	0.00	69,066.50	51,762.87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5000 万元	700,616,681.35	49,079,521.32	17,204,181.72	3,208,960.12	3,186,360.1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8713.72万元，净资产3951.65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5788.15万元，营业利润458.80万元，净利润458.80万元。

(2)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0054.9万元，净资产9897.54万元，尚处于投建期间，无营业收入。

(3)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了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合并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5日，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070.27万元，净资产12,005.18万元，该公司尚处于投建期间，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5)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0,061.67万元，净资产4,907.9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20.42万元，营业利润320.90万元，利润总额318.64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衡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投资设立	该项目将是继公司江西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后，公司取得的又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体现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取得新的拓展，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由于项目实施后将存在一段时间的建设期，未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为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支持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吸收合并	永清药剂纳入公司后,将依托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其对应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但不改变本项目投资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数量,不会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	------	---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节能环保业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提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成为重要的改革议题之一。同时,提出了“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环保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继续着力,深耕细作环保领域,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第一,在业务领域上,加强技术研发和营销管理,依托品牌优势,继续巩固大气治理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推进脱硝业务和拓展脱硫改造市场,重点推广土壤修复治理和修复药剂业务、积极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不断创造稳定的收益来源,努力探索环保行业新的细分领域,挖掘新商机。

第二,在商务模式上,大力发展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公司将更多地把现有环保业务与合同环境服务相结合,承接全方位、一站式订单,努力扩大合同规模。同时不断挖掘土壤修复治理业务新盈利模式,寻找新合作思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稳健发展。

第三,在业务拓展思路和内部管理上,将大力整合营销体系,持续加强管理模式创新,坚持以营销管理改革为中心,在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协同推进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采取包含改善薪酬体系在内的各项内部激励措施,确保建立健康稳定的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将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逐步建成高效、务实、稳定的管理系统。

第四,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加强资本运作创新,充分运用好资本市场这一有利资源,适时启动公司投资计划和再融资业务,促进公司环保业务做大做强,努力利用资本市场撬动垃圾焚烧发电等BOT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制定的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3,5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340,000 股。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0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已获 2013 年 0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均在充分听取中小投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分配预案。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和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00,34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008,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48,603,905.3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004,339.29 元。按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400,433.93 元,当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8,603,905.36 元。

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拟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00.85 万元,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为投资者未来获取更大的回报。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00.8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为投资者未来获取更大的回报。

2012年度：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667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34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466,359,616.35元。

2011年度：2012年5月1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6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35.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78.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13,356.00万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5,008,500.00	54,004,339.29	9.27%
2012年	0.00	53,710,640.89	0%
2011年	13,356,000.00	35,445,309.51	37.6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及证券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

2、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编制到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采取合理的方式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经公司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了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证券部认可。在调研过程中,证券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向深交所报备并在互动平台进行披露。

(3) 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重大事项（如签订重大合同等）未披露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首先公司尽量控制获知重大事项信息的人员范围,然后分阶段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3年8月2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佳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5万股,交易金额为342.60万元。公司于7月11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8月22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刘佳上述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相关规定。经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刘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述违规事项主要是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大意、有关制度执行不力所致。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8日	顺天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
2013年01月17日	顺天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光大证券	公司技术情况、业务情况
2013年01月22日	顺天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富证券、中金公司	公司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
2013年03月18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天风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上海朱雀投资、纽银基金、信诚基金、鹏华基金、万家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
2013年04月25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日信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证券、西部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嘉实基金、银华基金、华夏基金、万家基、中国国际金融、富安达基金、大成基金、天弘基、工银瑞信基金、信诚基金、天隼投资、上海璟琦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发展方向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广东西域投资、宏源证券、上海匀升投资、个人投资者贺彤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发展方向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长盛基金、宝盈基金、华信投资、金鹰基金、国信证券、光大证券资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上投摩根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发展目标

2013年06月04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华融证券、中银基金、中国银河投资、国元证券、上海璟琦投资、华富基金、西部证券、财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发展目标
2013年06月28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华安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发展目标
2013年08月22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华创证券、长信基金、中金集团、中国国际金融、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发展目标
2013年08月29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信诚基金、东海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目标、业务情况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广东方祥投资、广州金骏投资、中山证券、海富通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业务情况
2013年11月12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湘财证券、民族证券、东方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12月02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广证恒生、瑞士信贷、瑞信方正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业务情况
2013年12月11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华宝兴业基金、宝钢经济管理研究院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经营情况
2013年12月26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湘财证券、长信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房地产(环境修复药剂生产厂房)	1,833.34	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永清机械的该部分工业房地产,主要用途为环境修复药剂的生产厂房,本次收购综合考虑了环境修复药剂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支持公司环境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是	受控同一控股股东	2013年11月19日	2013-054《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座落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纬一路以南、环园东路以东。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产权属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该房地产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相应分摊土地面积为20052.29平方米。该房地产为在建工程项目,至评估基准日尚无对应房地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产权持有单位声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法律瑕疵事项,并承诺资产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33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部分工业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8,333,384.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10,392,677.00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为7,940,707.00元。

2、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调整管理架构，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了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因该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5日，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永清药剂主要生产和销售重金属污染治理的粉末稳定化药剂和液体稳定化药剂，目前，重金属污染治理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之一，永清药剂公司的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已于2013年6月初投产并完成首批订单。永清药剂公司的投产，实现了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办理了永清药剂的工商注销手续。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73.78万元	273.78	0.57%	按合同约定结算	273.78万元		不适用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购买设计服务	市场价	5万元	5	0.01%	按合同约定结算	5万元		不适用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租赁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15万元	15	100%	按合同约定结算	15万元		不适用
合计				--	--	293.7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影响较小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5.00 万元。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控同一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购买工业房地产(环境修复药剂生产厂房)	市场公允价值	1,083.71	1,833.34	1,833.34	1,833.34	按合同约定转账结算		2013年11月19日	2013-054《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影响较小。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不适用

2、其他重大交易合同及履行情况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不适用				

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年4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3月08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3月08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其所持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2 年 01 月 17 日	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肖金文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状态	调查处罚类型	整改情况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刘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经执行	其他	已经整改	深证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八、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239	0.32%	422,239	0.32%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2013年4月份，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了42.2239万股公司股票，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005.2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其股份总数相应发生了调整）。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 (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刘佳	2013年8月2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佳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5万股，交易金额为342.60万元。公司于7月11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8月22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刘佳上述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相关规定。经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刘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3年08月29日	342,600.00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对刘佳的违规行为做出如下处罚：1、其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交易额（342.60万元）的10%由公司董事会收回，作为经济处罚交由公司所有。2、责令其作出检讨反思，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杜绝类似情况再犯。

十、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子公司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0,000	72.75%	0	0	48,230,000	-700,000	47,530,000	144,690,000	72.22%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97,160,000	72.75%			48,230,000	-700,000	47,530,000	144,690,000	72.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630,000	59.62%			39,815,000		39,815,000	119,445,000	5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30,000	13.13%			8,415,000	-700,000	7,715,000	25,245,000	12.6%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0,000	27.25%	0	0	18,550,000	700,000	19,250,000	55,650,000	27.78%
1、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	27.25%			18,550,000	700,000	19,250,000	55,650,000	27.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33,560,000	100%	0	0	66,780,000	0	66,780,000	200,34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东申晓东解除限售股60万股，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30万股；股东冯延林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30万股；股东刘佳解除限售40万股，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10万股，合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70万股。上述股东持股

数量在公司按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后，都分别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34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1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3,356万股增加至20,034万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0.2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0.27	0.4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6	6.40	3.99	5.9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79,630,000		39,815,000	119,44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秦心平	800,000		400,000	1,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600,000		3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6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600,000		3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申晓东	6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蒋静	600,000		3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严宇芳	500,000		-3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3-8 司法判决转让其限售股 60 万股
欧阳克	460,000		230,000	69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浩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崇钢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郑建国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曹林英	400,000		2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佳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40,000		120,000	3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英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志永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克勋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方庆玲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焦国梁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赵碧君	0		9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继续履行）	2014 年 3 月 8 日
赖明宇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易继谦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马高龙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何娟英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卜爱贞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洪波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陈爱军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袁楠	200,000		1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江生	200,000		-200,000	0	发行前承诺	——
刘阳秀	160,000		80,000	2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蒋金明	140,000		70,000	2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喻秋兰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蔡义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酒桦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江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100,000		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80,000		40,00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蓉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新华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莹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40,000		2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孙莉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淑梅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绍明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魏志文	20,000		1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常亮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左娟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宋晓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高玉梅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海军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进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郭权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邹访贤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戴新西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爱清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晓虎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勇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蓉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龙剑辉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萍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周亮中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田治宇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冰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强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黎明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海辉	10,000		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合计	97,160,000	1,600,000	49,130,000	144,69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3,356万股增加至20,034万股，其中限售条件股14,469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2%。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7755.24万元，净资产85429.59万元，资产负债率37.98%，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34.43%，与上年比,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82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4%	120,078,359		119,445,000	633,359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9,000,000		9,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5,343,533		0	5,343,533		

金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4,300,000		0	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712,356		0	1,712,35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54,795		0	1,354,795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350,000	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350,000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246,926		0	1,246,926		
秦心平	境内自然人	0.6%	1,200,000		1,2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3,533	人民币普通股	5,343,53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2,356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5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795	人民币普通股	1,354,79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6,9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6,926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799,96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799,89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30,774	人民币普通股	730,774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996	人民币普通股	701,996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245	人民币普通股	509,24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根据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56,317 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其他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2 月 28 日	61679999-X	31,680,000.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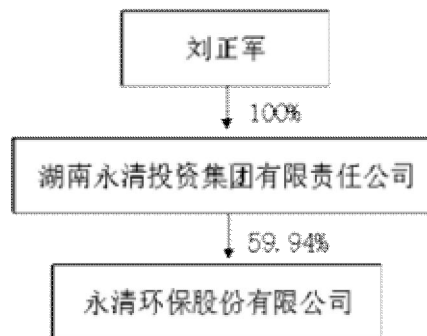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最近五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45,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欧阳玉元	9,0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冯延林	1,35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300,000	发行前承诺
申晓东	1,35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300,000	发行前承诺
秦心平	1,2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赵碧君	9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蒋静	9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欧阳克	69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黄浩	6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曹林英	600,0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	0	发行前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增减变动原因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0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200,000	0	300,000	1,3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减持了部分股份。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200,000	0	300,000	1,3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减持了部分股份。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5	现任	400,000	0	150,000	4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减持了部分股份。
刘仁和	董事	男	48	现任	40,000	0	0	6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雷素麟	独立董事	女	70	离任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陈爱军	监事	男	47	现任	200,000	0	0	300,00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李树丞	监事	男	71	离任									
曾光明	监事	男	52	现任									
龚蔚成	监事	男	46	现任	40,000	0	0	60,00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熊素勤	董事会 秘书	女	42	现任	240,000	0	0	360,00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合计	--	--	--	--	3,320,000	0	750,000	3,930,000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均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经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但期末至信息披露日已经离职的董事、监事人员简历如下：

1、现任董事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冯延林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分管本公司计划发展、预算及合同、财务等相关管理工作，兼任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刘仁和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谢伦专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中石化巴陵石化工作，2010年加入我公司设计院从事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研发工作，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傅涛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北控环保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总编。曾任国家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建设部科技司项目官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信息处处长、全国住宅产业商会秘书长、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曾担任亚洲开发银行城市水管理体制改革负责人、世界银行提升中国城市水业发展的战略研究中方专家组长、世界银行中国城市水业政策性融资的研究中方专家组长。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国中控股独立董事。现兼任国内上市公司首创股份独立董事，江南水务独立董事，香港、新加坡上市公司桑德国际独立董事。是环保部“十一五”环保科技先进个人，国家环保部环保产业规划专家组成员，国家“十二五”环境服务业发展规划的主要起草人，环境产业升级转型的主要倡导者和著名学者。著有《环境产业的升级与转型》、《水务资本论》等专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争鸣先生，1956年出生，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专业环境工程师、美国环境工程学会资质会员、美国水工程协会资质会员；1986年至今任职美国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现任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土木环工系兼职教授；曾在美国多个环保协会和大学进行专业演讲，并发表大量专业文章。

张玲，1960年11月出生，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专家顾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顾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专家顾问，现杭州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金融协会会员，美国金融管理协会会员。曾任郴电国际和爱尔眼科独立董事，2003—2007担任湖南大学EMBA项目主任，先后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2002年作为中国管理科学家代表团成员学术访问澳大利亚和新加坡。2011年入选长沙市“313计划”（2009-2011年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人选。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现代管理科学》《财经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等国家权威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编并出版《财务管理》和《国际贸易单证与实务》教材。先后获得湖南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质量优秀奖、EMBA优秀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殊荣。作为高级咨询专家参与多项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公路和电厂项目的咨询与评价工作。

2、现任监事简历：

陈爱军先生，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房屋建筑一级建造师。1993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湖南金迪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公用工程组长、动力厂副厂长、动力厂厂长；2006年5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现任永清环保招标部总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曾光明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南华容人，湖南大学及加拿大Regina大学环境科学及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领军人才（2012）、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2009）、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人才基金获得者（2004）。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2011、2013）和进入第二轮候选人（2011），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2007）。1988年7月到湖南大学工作，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方法、环境系统工程、废水废气治理、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现任湖南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所长、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中德环境技术中心（湖南大学）主任、中加能源环境与生态研究中心（湖南大学）主任、国际环境信息系统协会

副主席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ciences)、国家科技部十五国家863计划资源海洋与环境领域主题专家(首届)、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第五届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环境科学与工程组第六届成员。

龚蔚成先生,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1991-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任设计员、设计经理。2004年至今,在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简历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熊素勤女士,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起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历任董事、监事简历(报告期内在职,期末至本信息披露日已离职):

独立董事:

雷素麟女士,汉族,194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4月至1989年11月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副行长;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长沙湘江分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行长;1993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长沙高科技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

胡金亮先生,汉族,194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非执业资格)。1983年至1990年任湖南省审计厅副厅长;1990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财政厅常务副厅长;1996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国税局局长;2003年至2007年任湖南省政协常委;历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

监事:

李树丞先生,汉族,194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66年至1968年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系教师;1968年至1984年任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1984年至2000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至2004年任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09年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正军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2月28日	不适用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998年2月起至今任永清集团(其前身为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傅涛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28日	2015年08月28日	是
傅涛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2月01日	是

傅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2014年12月01日	是
张玲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28日	2015年05月19日	是
王争鸣	海森-索亚环境科学与工程公司(Hazen And Sawyer Envieionmental Engineers & Scientists)	副总裁	—	—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所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0.6	0	40.6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8.5	0	38.5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6.5	0	36.5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5	现任	29.5	0	29.5
刘仁和	董事	男	48	现任	22.1	0	22.1
雷素麟	独立董事	女	70	离任	7	0	7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7	0	7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	0	7
陈爱军	监事	男	47	现任	15.7	0	15.7
李树丞	监事	男	71	离任	7	0	7
龚蔚成	监事	男	46	现任	22.8	0	22.8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28.23	0	28.23
合计	--	--	--	--	261.93	0	261.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仁和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1月07日	补选董事
谢伦专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1月07日	补选董事
傅涛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1月07日	补选独立董事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员工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563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公司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有关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	95	16.87%
技术研发	131	23.27%
工程	280	49.73%
财务	17	3.02%
营销	40	7.10%
合计	563	100.00%

（二）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4	0.71%
硕士	51	9.06%
本科	229	40.67%
大专	197	34.99%
大专以下	82	14.56%
合计	563	100.00%

（三）报告期内，尚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结合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为明确公司各层级审批权限和程序，控制投资风险，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方案等资产运作事宜的实施负责人，明确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总经理会议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同时修改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保制度设计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现实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前，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5、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6、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到期之前，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7、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5-11/62479369.PDF	2013 年 05 月 11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08/61992033.PDF	2013 年 01 月 0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0/62963418.PDF	2013 年 08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16/63272466.PDF	2013 年 11 月 16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06/63341750.PDF	2013 年 12 月 06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19/62384881.PDF	2013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	2013 年 05 月 09 日

		page/2013-05-09/62472290.PDF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03/62901761.PDF	2013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2/62974109.PDF	2013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26/63200362.PDF	201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30/63213759.PDF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19/63280908.PDF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并建立了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机制。2013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保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有关重大事项做了关注和探讨,公司进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编制部门通力合作,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4]81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8108号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472,257.59	419,812,19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65,373,216.33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97,156,517.12	24,945,653.56
预付款项	1,086,046.61	6,490,29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3,758.05	520,213.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10,943.17	13,397,2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421,451,871.96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2,384,610.83	1,000,231,56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162,071.18	52,373,438.37

在建工程	9,990,744.42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08,283.02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06,667.73	96,141,1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67,766.35	219,122,543.08
资产总计	1,377,552,377.18	1,219,354,1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18,779,615.49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299,927,811.97	214,711,145.90
预收款项	70,082,796.90	69,696,50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59,914.15	3,128,933.63
应交税费	13,382,847.83	10,811,113.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54,768.37	12,806,844.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787,754.71	419,879,79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50.00	
负债合计	523,256,504.71	419,879,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76,107.82	1,158,888.48
盈余公积	24,134,852.18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485,296.12	112,486,8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295,872.47	799,474,313.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295,872.47	799,474,31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7,552,377.18	1,219,354,106.3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422,904.20	339,742,82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373,216.33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140,228,075.66	91,481,598.72
预付款项	1,081,456.61	6,275,393.86
应收利息	58,256.91	467,400.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80,517.36	15,379,265.12
存货	421,451,871.96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6,696,299.03	988,412,44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500,000.00	11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568,722.07	51,781,835.95
在建工程	2,203,215.79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08,283.02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380,220.88	232,389,828.12
资产总计	1,371,076,519.91	1,220,802,2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779,615.49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299,855,914.97	214,679,077.70
预收款项	70,082,796.90	69,696,501.37
应付职工薪酬	4,483,025.05	3,108,427.58
应交税费	15,607,151.25	16,943,60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47,020.37	12,773,07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855,524.03	425,925,9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50.00	
负债合计	525,324,274.03	425,925,94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76,107.82	1,158,888.48
盈余公积	24,134,852.18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941,669.53	107,888,84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5,752,245.88	794,876,33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1,076,519.91	1,220,802,276.7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9,712,199.32	568,163,404.07
其中：营业收入	639,712,199.32	568,163,40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9,112,900.75	501,847,374.58
其中：营业成本	513,289,155.73	440,872,89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0,055.26	10,038,457.39
销售费用	20,088,738.44	22,187,785.34
管理费用	43,271,711.34	40,568,713.92
财务费用	-7,194,980.15	-12,096,673.04
资产减值损失	1,228,220.13	276,19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9,26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99,298.57	63,346,762.09
加：营业外收入	2,979,066.00	17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482,240.79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96,123.78	63,521,262.09
减：所得税费用	9,091,784.49	9,810,62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4,339.29	53,710,640.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4,339.29	53,710,640.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004,339.29	53,710,6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04,339.29	53,710,64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81,830,659.68	451,745,329.61
减：营业成本	461,071,332.76	363,609,87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0,052.54	7,569,463.19
销售费用	19,134,220.27	16,807,287.82
管理费用	40,935,759.90	36,866,765.50
财务费用	-5,461,303.36	-11,266,957.60
资产减值损失	1,211,269.54	285,45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7.21	19,553,35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04,930.82	57,426,790.14
加：营业外收入	2,979,066.00	17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01,756.03	57,601,290.14
减：所得税费用	8,943,061.84	5,604,39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8,694.19	51,996,890.4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58,694.19	51,996,890.4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478,702.65	372,990,380.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1,934.10	15,706,6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20,636.75	388,696,9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318,372.64	320,243,34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85,086.63	46,061,36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6,946.89	33,731,50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3,700.83	54,665,5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34,106.99	454,701,7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529.76	-66,004,7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87,397.10	92,532,57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7,397.10	103,032,57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4,397.10	-103,032,57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7,867.34	-176,030,35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99,089.98	549,729,4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762,280.81	317,855,22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5,228.97	14,835,8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077,509.78	332,691,08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87,530.61	274,044,28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58,831.55	40,259,4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9,806.47	29,560,2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9,857.66	48,577,3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76,026.29	392,441,2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483.49	-59,750,2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6,657.97	1,729,75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9,657.97	1,729,75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88,992.18	82,829,02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02,487,5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88,992.18	185,316,6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79,334.21	-183,586,85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77,850.72	-250,330,05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29,719.97	543,959,7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1,869.25	293,629,719.97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817,219.34	5,005,869.42		48,998,469.87			54,821,558.63
（一）净利润							54,004,339.29			54,004,33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004,339.29			54,004,33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5,869.42		-5,005,86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869.42		-5,005,86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17,219.34						817,219.34
1. 本期提取				3,796,530.86						3,796,530.86
2. 本期使用				-2,979,311.52						-2,979,311.5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7,331,874.41		4,030,732.60	761,991,517.0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7,331,874.41		4,030,732.60	761,991,51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1,158,888.48	5,199,689.05		35,154,951.84		-4,030,732.60	37,482,796.77
(一) 净利润							53,710,640.00			53,710,640.00

							40.89			.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710,640.89			53,710,640.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732.60	-4,030,732.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30,732.60	-4,030,732.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99,689.05		-18,555,689.05			-13,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9,689.05		-5,199,68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58,888.48						1,158,888.48
1. 本期提取				4,862,867.17						4,862,867.17
2. 本期使用				-3,703,978.69						-3,703,978.6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817,219.34	5,005,869.42		45,052,824.77	50,875,913.53
（一）净利润							50,058,694.19	50,058,694.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58,694.19	50,058,694.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5,869.42		-5,005,86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869.42		-5,005,86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17,219.34				817,219.34
1. 本期提取				3,796,530.86				3,796,530.86
2. 本期使用				-2,979,311.52				-2,979,311.5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4,447,643.36	755,076,55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780,000.00	599,919,616.35			13,929,293.71		74,447,643.36	755,076,55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1,158,888.48	5,199,689.05		33,441,201.40	39,799,778.93
(一) 净利润							51,996,890.45	51,996,890.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996,890.45	51,996,890.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99,689.05		-18,555,689.05	-13,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9,689.05		-5,199,68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	-13,35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58,888.48				1,158,888.48
1. 本期提取				4,862,867.17				4,862,867.17
2. 本期使用				-3,703,978.69				-3,703,978.6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

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3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4年4月23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3）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见下述“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

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4%	3.20%-1.92%
机器设备	8-12	4%	12%-8%
电子设备	4-8	4%	24%-12%
运输设备	4-8	4%	24%-12%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19、油气资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 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 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32、套期会计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2013 年 8-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根据财税【2011】11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点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 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	17%，6%
营业税	2013 年 1-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5%
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30000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012年7月13日，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2第021号），有效期至2014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公司自2012年起，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点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2、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30000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1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12年7月13日，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2第021号），有效期至2014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公司自2012年起，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蔡义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刘佳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湖南衡阳	刘佳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环保	3,000.00	100	100	57879408-9
环保节能	10,000.00	100	100	59653440-8
环保节能	12,000.00	100	100	08543243-4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
-------	-------	-----	------	------	------	---------	-----------------	---------	----------	--------	--------	------------	---------------------------

							项目余 额					减少 少数 股东 损益 的金额	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 司年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	30,000,000.00	余热发电	30,000,000.00		100%	100%	是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节能	100,00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湖南衡阳	环保节能	120,00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	12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1) 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本期注销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自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51,762.87	51,762.87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29,995,602.79	29,851.27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8,479.07	--	--	95,989.03
人民币	--	--	48,479.07	--	--	95,989.03
银行存款：	--	--	333,352,743.57	--	--	373,603,100.95
人民币	--	--	333,352,743.57	--	--	373,603,100.95
其他货币资金：	--	--	63,071,034.95	--	--	46,113,104.40
人民币	--	--	63,071,034.95	--	--	46,113,104.40
合计	--	--	396,472,257.59	--	--	419,812,194.3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6,307.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0.00	0.00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5,373,216.33	67,520,045.01
合计	165,373,216.33	67,520,045.0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青岛中冶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5日	2014年02月28日	7,0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31日	2014年01月31日	10,000,000.00	
合计	--	--	17,0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02月27日	3,000,000.00	
佛山市和成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02月16日	2,000,000.00	
佛山市和成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02月16日	2,000,000.00	
贵阳高新友林物资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0日	2014年02月20日	2,000,000.00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5日	2014年03月05日	2,000,000.00	
合计	--	--	11,000,000.00	--

说明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2,503.48万元。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9,785.32万元、增长1.45倍，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加大催款力度，票据回笼使得应收票据增加。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520,213.14	5,446,437.69	5,632,892.78	333,758.05
合计	520,213.14	5,446,437.69	5,632,892.78	333,758.05

(2) 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18.65万元、下降35.84%，主要原因为期末定期存单金额下降，使得应收利息减少。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929,469.19	100%	1,772,952.07	1.79%	25,766,877.87	100%	821,224.31	3.19%
组合小计	98,929,469.19	100%	1,772,952.07	1.79%	25,766,877.87	100%	821,224.31	3.19%
合计	98,929,469.19	--	1,772,952.07	--	25,766,877.87	--	821,224.3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91,968,416.10	92.96%	919,684.17	15,115,489.57	58.67%	151,154.89
1年以内小计	91,968,416.10	92.96%	919,684.17	15,115,489.57	58.67%	151,154.89
1至2年	5,040,192.09	5.1%	252,009.60	10,101,388.30	39.2%	505,069.42
2至3年	1,870,861.00	1.89%	561,258.30	550,000.00	2.13%	165,000.00
3年以上	50,000.00	0.05%	40,000.00			
合计	98,929,469.19	--	1,772,952.07	25,766,877.87	--	821,224.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永兴县环保局	非关联方	56,216,391.84	1 年以内	56.8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6,811.00	1 年以内	19.5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9,619.32	1 年以内	7.94%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128.27	1-2 年	4.5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495.16	1 年以内	4.04%
合计	--	91,976,445.59	--	92.9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91,358.50	100%	480,415.33	2.29%	13,601,166.38	100%	203,922.96	1.5%
组合小计	20,991,358.50	100%	480,415.33	2.29%	13,601,166.38	100%	203,922.96	1.5%
合计	20,991,358.50	--	480,415.33	--	13,601,166.38	--	203,922.9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81,374.85	75.18%	157,813.76	13,072,134.03	96.12%	130,721.34
1 年以内小计	15,781,374.85	75.18%	157,813.76	13,072,134.03	96.12%	130,721.34
1 至 2 年	5,017,574.09	23.9%	250,878.70	346,032.35	2.54%	17,301.62
2 至 3 年	164,409.56	0.78%	49,322.87	181,000.00	1.33%	54,300.00
3 年以上	28,000.00	0.14%	22,400.00	2,000.00	0.01%	1,600.00
合计	20,991,358.50	--	480,415.33	13,601,166.38	--	203,922.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保证金	28.58%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保证金	15.24%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7.15%
王中炯	1,196,161.64	备用金	5.7%
合计	11,896,161.64	--	56.67%

说明

本期增加对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600万元；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保证金已于2014年3月收回；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为项目安全保证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28.58%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15.24%

公司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7.15%
王中炯		1,196,161.64	1 年以内、1-2 年	5.7%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4,805.91	1 年以内、1-2 年	3.26%
合计	--	12,580,967.55	--	59.9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50,000.00	0.71%
合计	--	150,000.00	0.71%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7,556.61	97.38%	6,439,852.45	99.22%
1 至 2 年	25,550.00	2.35%	50,440.00	0.78%
2 至 3 年	2,940.00	0.27%		
合计	1,086,046.61	--	6,490,292.4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非关联方	168,072.86	1 年以内	预缴电费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13.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方利存	非关联方	89,656.25	1 年以内	未结算
广州市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85.4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	544,027.51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540.42万元、下降83.27%，主要原因为期末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

8、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498.13		434,498.13			
库存商品	213,730.51		213,730.51			
工程施工	420,803,643.32		420,803,643.32	467,545,921.32		467,545,921.32
合计	421,451,871.96		421,451,871.96	467,545,921.32		467,545,921.32

(2) 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的说明

工程施工明细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815,034,706.30	478,202,032.48	208,621,540.90	1,084,615,197.88
工程毛利	208,937,535.74	109,561,856.42	41,756,365.59	276,743,026.57
减：工程结算	556,426,320.72	608,647,016.11	224,518,755.70	940,554,581.13
合计	<u>467,545,921.32</u>	<u>-20,883,127.21</u>	<u>25,859,150.79</u>	<u>420,803,643.32</u>

期末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未结算款
脱硫项目	460,966,342.77	103,787,498.05	353,700,691.81	211,053,149.01
环保热电项目	170,746,850.14	40,315,798.11	132,894,433.09	78,168,215.16
脱硝项目	374,692,185.74	92,754,090.55	363,373,581.39	104,072,694.90
重金属综合治理	78,209,819.23	39,885,639.86	90,585,874.84	27,509,584.25
合计	<u>1,084,615,197.88</u>	<u>276,743,026.57</u>	<u>940,554,581.13</u>	<u>420,803,643.32</u>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公司”）受行业因素的影响，岳阳丰利公司已经暂停生产。公司承包的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总包工程，受到岳阳丰利公司停产的影响，该项目已经停工。新建热电站项目总承包金额为9,275.00万元，公司累计确认的不含税收入为8,144.88万元（注：含税收入为8,806.72万元）、累计已经收到的款项为8,806.72万元、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为6,984.50万元、期末的存货余额为0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岳阳丰利公司恢复生产的正式通知，受该因素的影响，公司总承包项目暂未复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预计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其他流动资产

不适用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2、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	7%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	--	--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874,260.26	88,245,630.14		2,206,628.07	143,913,262.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173,108.26	78,278,687.94			123,451,796.20
机器设备	510,000.00	1,817,500.87			2,327,500.87
运输工具	8,248,132.53	3,020,102.68			11,268,23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3,019.47	5,129,338.65		2,206,628.07	6,865,730.0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0,821.89		4,971,756.54	1,721,387.28	8,751,19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0,913.88		3,164,646.03		4,635,559.91
机器设备			163,461.92		163,461.92
运输工具	2,004,994.51		1,049,944.54		3,054,939.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4,913.50		593,704.05	1,721,387.28	897,230.27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373,438.37	--	135,162,071.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02,194.38	--	118,816,236.29
机器设备	510,000.00	--	2,164,038.95
运输工具	6,243,138.02	--	8,213,29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105.97	--	5,968,499.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73,438.37	--	135,162,071.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02,194.38	--	118,816,236.29
机器设备	510,000.00	--	2,164,038.95
运输工具	6,243,138.02	--	8,213,29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105.97	--	5,968,499.78

本期折旧额 4,971,756.5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5,915,073.0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研发楼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环境修复药剂生产车间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固定资产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 8,603.90 万元、增长 1.49 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研发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而增加原值 6,591.51 万元、以及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而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039.27 万元。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87,061.04		60,787,061.04
离子矿化稳定剂液体生产线 (水剂)	2,053,215.79		2,053,215.79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7,219,835.40		7,219,835.40			

项目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567,693.23			567,693.23		
药剂厂房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990,744.42			9,990,744.42	60,787,061.04	60,787,061.0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80,000.00	60,787,061.04	5,128,012.02	65,915,073.06		110.63%	100%				募集资金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00,000,000.00		7,219,835.40			3.61%	3%				募集资金	7,219,835.4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01,180,000.00		567,693.23			0.14%					募集资金	567,693.23
合计	660,760,000.00	60,787,061.04	12,915,540.65	65,915,073.06		--	--			--	--	7,787,528.6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5,079.63万元、下降83.56%，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减少6,591.51万元，本期募集资金投资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增加在建工程721.98万元。

18、工程物资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7,790.24	8,266,816.92		15,434,607.16
软件	707,129.24	291,609.92		998,739.16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7,940,707.00		14,341,368.00
专利技术	60,000.00	34,500.00		94,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6,859.11	479,465.03		1,326,324.14
软件	255,848.79	97,674.40		353,523.19
土地使用权	577,677.00	343,462.30		921,139.30
专利技术	13,333.32	38,328.33		51,661.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0,931.13	7,787,351.89		14,108,283.02
软件	451,280.45			645,215.97
土地使用权	5,822,984.00			13,420,228.70
专利技术	46,666.68			42,838.3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0,931.13	7,787,351.89		14,108,283.02
软件	451,280.45			645,215.97
土地使用权	5,822,984.00			13,420,228.70
专利技术	46,666.68			42,838.35

本期摊销额 479,465.03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支出		14,280,176.89	14,280,176.89		
合计		14,280,176.89	14,280,176.89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21、商誉

不适用

22、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2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25,147.27	1,228,220.13			2,253,367.40
合计	1,025,147.27	1,228,220.13			2,253,367.40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82,406,667.73	96,141,112.54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00	
合计	112,406,667.73	96,141,1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不含税）为10,987.56万元，该项目收益分享期为8年，公司按照直线法在收益分享期内进行摊销，2013年度摊销金额为1,373.44万元。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6,113,104.40	92,204,754.67	75,246,824.12	63,071,034.95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u>46,113,104.40</u>	<u>109,204,754.67</u>	<u>75,246,824.12</u>	<u>80,071,034.95</u>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6,307.10万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2) 期末应收票据所有权质押事项

①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浏中银企承字2013102801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为本公司开具38张银行承兑汇票共计700.00万元，票据出票日期为2013年10月29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9日。为担保此项债务的履行，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并签订浏中银企质字2013102801号的《票据置换通质押合同》（“票据置换通”即指以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多张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3年9月5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金额为70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票据已托收，托收款存入用于“票据置换通”的保证金账户。

②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左家塘支行签订编号为W66012013882123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为本公司开具38张银行承兑汇票共计949.85万元，票据出票日期为2013年8月30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为担保此项债务的履行，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签订YZ6601201388212301号的《权利质押合同》，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3年7月31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31日，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票据质押事项已解除，款项已经收回。

26、短期借款

不适用

27、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114,123.55	
银行承兑汇票	112,665,491.94	108,725,253.67
合计	118,779,615.49	108,725,253.67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上述票据全部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到期。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05,858,426.27	169,277,885.41
1年至2年（含2年）	68,529,851.06	43,249,683.29
2年至3年（含3年）	23,861,514.64	1,840,910.20
3年以上	1,678,020.00	342,667.00
合计	299,927,811.97	214,711,145.9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5,483.22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结算。

3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0,213,576.90	63,522,416.37
1年至2年（含2年）	14,729,220.00	3,024,085.00
2年至3年（含3年）	2,140,000.00	150,000.00
3年以上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0,082,796.90	69,696,501.3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金额为1,600.42万元，未结转的主要原因为预收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3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4,900.00	51,756,457.70	50,836,457.70	3,004,9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379,049.64	1,379,049.64	
三、社会保险费		4,205,108.79	4,205,108.79	
1、医疗保险费		1,053,025.95	1,053,025.9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1,111.30	2,671,111.3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66,209.52	266,209.52	
5、工伤保险费		129,546.51	129,546.51	
6、生育保险费		85,215.51	85,215.51	
四、住房公积金		1,047,148.00	1,047,148.00	
六、其他	1,044,033.63	1,074,687.60	563,707.08	1,555,014.15
工会经费	584,887.09	282,506.90	257,920.55	609,473.44
职工教育经费	459,146.54	792,180.70	305,786.53	945,540.71
合计	3,128,933.63	59,462,451.73	58,031,471.21	4,559,914.1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555,014.1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应付工资余额公司于2014年1月份已发放。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67,616.86	-3,765,225.87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8,980,628.58	11,553,123.18
企业所得税	1,229,869.89	858,624.44
个人所得税	301,669.09	255,28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270.77	842,714.57
房产税	258,674.64	258,674.6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22,531.92	688,135.17

印花税	90,586.08	119,782.73
合计	13,382,847.83	10,811,113.37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3、应付利息

不适用

34、应付股利

不适用

3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279,353.41	2,756,004.25
1年至2年（含2年）	1,022,803.63	9,924,156.50
2年至3年（含3年）	9,625,927.50	120,327.83
3年以上	126,683.83	6,356.00
合计	16,054,768.37	12,806,844.5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919.30万元，分别为应返还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560.00万元、应付保证金359.30万元，由于对应的项目尚在质保期内、因此相关款项暂未支付。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长沙市财政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3,000.00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合 计		9,193,000.00
-----	--	--------------

36、预计负债

不适用

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8、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9、长期借款

不适用

40、应付债券不适用

41、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2、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468,750.00	
合计	468,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 产线（粉剂）工程项		500,000.00	31,250.00		468,750.00	与资产相关

目						
合计		500,000.00	31,250.00		468,75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6.8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政府补助款项。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56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200,34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0,000.00			48,230,000.00	-700,000.00	47,530,000.00	144,690,0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160,000.00			48,230,000.00	-700,000.00	47,530,000.00	144,69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630,000.00			39,815,000.00		39,815,000.00	119,44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30,000.00			8,415,000.00	-700,000.00	7,715,000.00	25,245,0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00,000.00			18,550,000.00	700,000.00	19,250,000.00	55,65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00			18,550,000.00	700,000.00	19,250,000.00	55,65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133,56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200,340,000.00

注：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46号《验资报告》。

45、库存股

不适用。

46、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58,888.48	3,796,530.86	2,979,311.52	1,976,107.82
合计	1,158,888.48	3,796,530.86	2,979,311.52	1,976,107.82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公司按照2%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使用完的金额。

4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139,616.35		66,780,000.00	466,359,616.35
合计	533,139,616.35		66,780,000.00	466,359,616.35

资本公积说明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128,982.76	5,005,869.42		24,134,852.18
合计	19,128,982.76	5,005,869.42	0.00	24,134,852.18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486,826.2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486,826.2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4,339.2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5,869.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485,296.1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5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39,562,199.32	568,163,404.07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0	
营业成本	513,289,155.73	440,872,895.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568,163,404.07	440,872,895.10
合计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568,163,404.07	440,872,895.1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495,095,528.72	395,819,537.19	417,466,338.63	341,030,749.61
托管运营	85,836,269.31	72,131,818.10	67,715,965.44	49,698,565.82
环评咨询项目	12,696,321.84	8,701,174.59	9,870,200.00	6,676,605.67
重金属土壤修复	42,885,228.17	34,545,433.91	73,110,900.00	43,466,974.00
药剂	3,048,851.28	2,091,191.94		
合计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568,163,404.07	440,872,895.1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148,880,269.81	116,712,525.50	226,875,916.85	165,625,399.35
湖南省外销售	490,681,929.51	396,576,630.23	341,287,487.22	275,247,495.75
合计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568,163,404.07	440,872,895.1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7,640,165.04	71.54%
合计	457,640,165.04	71.54%

营业收入的说明

(6)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脱硫项目	789,181,861.67	633,229,211.62	155,952,650.05	166,447,335.03	142,404,487.56	618,308,609.21
环保热电项目	194,628,533.70	154,138,360.14	40,490,173.56	15,685,712.50	10,271,932.90	132,894,433.09
脱硝项目	416,030,262.92	321,963,703.24	94,066,559.68	312,962,481.19	243,143,116.73	361,213,581.39
合计	<u>1,399,840,658.29</u>	<u>1,109,331,275.00</u>	<u>290,509,383.29</u>	<u>495,095,528.72</u>	<u>395,819,537.19</u>	<u>1,112,416,623.69</u>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7,154.88万元、增长12.59%，主要原因为总承包业务量变化、托管运营收入结算口径变化和环境保护药剂投产导致营业收支变动，其中工程承包收入较上期增加7,762.92万元、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1,812.03万元、重金属综合治理收入较上期减少3,022.57万元，环评及环境修复药剂收入较上期增加587.50万元。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7,241.63万元、增长16.43%，主要原因为工程承包成本较上期增加5,478.88万元、托管运营成本增加2,243.33万元、重金属综合治理成本较上期减少892.15万元、环评及环境修复药剂成本较上期增加411.58万元，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一致。

52、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中泰化学阜康 100 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	123,970,000.00	68,185,289.28	36,524,710.73	89,246,968.33

吨/年电石项目动力

	站脱硝工程				
	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 300m2、360m2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89,340,000.00	55,215,928.50	13,116,101.25	41,800,000.00
	小计	213,310,000.00	123,401,217.78	49,640,811.98	131,046,968.33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5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221,759.78	8,079,958.60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143.20	969,961.69	5%、7%
教育费附加	1,078,152.28	922,592.10	5%
防洪基金及其他		65,945.00	
合计	8,430,055.26	10,038,457.39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6,122,096.71	8,118,181.13
职工薪酬	5,319,145.71	3,298,712.66
差旅费	2,114,782.42	2,705,081.98
固定资产折旧	1,891,144.68	1,051,098.36
其他	1,651,581.70	2,862,660.54
中标服务费	1,094,838.08	1,721,863.27
办公费	1,081,700.13	969,705.68
交通费	512,579.84	545,899.50
房租及水电费、物管费	246,484.51	749,582.22
广告费	54,384.66	165,000.00
合计	20,088,738.44	22,187,785.34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76,880.12	16,100,020.42
研发费用	14,280,176.89	14,079,967.85
其他	2,997,960.40	3,543,941.62
业务费	2,467,348.50	2,201,569.1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69,104.24	1,259,561.93
差旅费	944,556.99	626,910.99
小车费	828,331.04	574,769.49
办公费	738,584.13	986,041.01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689,127.02	953,023.44
交通费	579,642.01	242,908.07
合计	43,271,711.34	40,568,713.92

5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利息收入	-7,807,663.01	-12,901,704.00
其他	612,682.86	805,030.96
合计	-7,194,980.15	-12,096,673.04

5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58、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9,267.40
合计		-2,969,267.4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本年投资收益为比上年减少296.93万元，下降100%，主要为上年吸收合并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

5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28,220.13	276,195.87
合计	1,228,220.13	276,195.87

60、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32,350.00	174,500.00	2,632,350.00
其他	346,716.00		346,716.00
合计	2,979,066.00	174,500.00	2,979,066.00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280.46万元、增长16.07倍，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进口贴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款	7,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贴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进步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奖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助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摊销	31,2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632,350.00	174,500.00	--	--

(1)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13]66号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38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长生发[2013]29号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2]108号
进口贴息	1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48号
专利资助款	7,6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教指[2013]70号
专利补贴	3,5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3]48号
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长生发[2012]12号
科技进步奖励		5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函[2011]165号
专利奖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教指[2012]150号
专利资助款		6,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湘知发[2011]35号
专利资助款		5,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湘知发[2011]35号
专利补助		3,500.00	长沙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2]16号
递延收益摊销	31,250.00		
合 计	2,632,350.00	174,500.00	

(2)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280.46万元、增长16.07倍，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2,240.79		482,240.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482,240.79
合计	482,240.79		482,240.79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48.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48.22万元。

6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91,784.49	9,810,621.20
合计	9,091,784.49	9,810,621.20

6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期末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4,004,339.29	53,710,6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2,122,301.43	-2,375,55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1,882,037.86	56,086,193.18
期初股份总数	4	133,560,000.00	66,78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66,780,000.00	133,56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 ÷10-8×9÷10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26	0.2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14-15）× （1-16）]÷（11+1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14-15）× （1-16）]÷（11+17）	0.26	0.28

64、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5、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746,716.00
利息收入	7,994,118.10
补贴收入	3,101,100.00
合计	14,841,934.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8,004,951.19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6,957,930.55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4,650,819.09
合计	49,613,70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004,339.29	53,710,64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8,220.13	276,19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1,756.54	2,345,002.62

无形资产摊销	479,465.03	232,48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4,444.81	13,734,44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240.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9,267.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94,049.36	-256,733,97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73,184.38	27,018,26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65,198.19	89,284,002.88
其他		1,158,8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529.76	-66,004,788.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699,089.98	549,729,44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7,867.34	-176,030,359.10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其中：库存现金	48,479.07	95,989.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3,352,743.57	373,603,100.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刘正军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59.94%	59.94%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79999-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蔡义	环保	3,000 万元	100%	100%	57879408-9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刘佳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万元	100%	100%	59653440-8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湖南衡阳	刘佳	垃圾焚烧发电	12,000 万元	100%	100%	08543243-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804804-4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02859-2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737,783.25	0.57%	3,756,307.70	0.8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进厂房	市场价	10,392,677.00	11.7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进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	7,940,707.00	96.06%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市场价	50,000.00	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市场价			80,000.00	0.81%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市场价			280,000.00	2.84%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150,000.00	1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母公司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本公司办公楼610平方米，租赁费2.5万/月，报告期内发生租赁费15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本公司	130,000,000.00	2013年07月22日	2014年07月2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60,000,000.00	2013年08月28日	2014年08月28日	否
刘正军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014年04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3年7月22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30102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3010278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202.71万元。

(2) 2013年8月28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83013131121的《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6,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8日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324.36万元。开具保函金额为12,139.79万元。

(3) 2013年4月28日，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300000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6,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757.22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203.13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52,822.79	67,500.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79,092.00	1,592,272.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预收款项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8,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8,50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961,022.78	100%	1,732,947.12	1.22%	92,278,842.68	100%	797,243.96	0.86%
组合小计	141,961,022.78	100%	1,732,947.12	1.22%	92,278,842.68	100%	797,243.96	0.86%
合计	141,961,022.78	--	1,732,947.12	--	92,278,842.68	--	797,243.9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999,969.69	95.1%	879,679.22	81,627,454.38	88.45%	127,174.54
1 年以内小计	134,999,969.69	95.1%	879,679.22	81,627,454.38	88.45%	127,174.54
1 至 2 年	5,040,192.09	3.55%	252,009.60	10,101,388.30	10.95%	505,069.42
2 至 3 年	1,870,861.00	1.32%	561,258.30	550,000.00	0.6%	165,000.00
3 年以上	50,000.00	0.03%	40,000.00			
合计	141,961,022.78	--	1,732,947.12	92,278,842.68	--	797,243.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兴县环保局	非关联方	56,216,391.84	1年以内	39.6%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032,048.75	1年以内	33.13%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6,811.00	1年以内	13.6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9,619.32	1年以内	5.54%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128.27	1-2年	3.19%
合计	--	135,007,999.18	--	95.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032,048.75	33.13%
合计	--	47,032,048.75	33.1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57,786.26	100%	477,268.90	1.87%	15,580,967.64	100%	201,702.52	1.29%

组合小计	25,557,786.26	100%	477,268.90	1.87%	15,580,967.64	100%	201,702.52	1.29%
合计	25,557,786.26	--	477,268.90	--	15,580,967.64	--	201,702.5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47,802.61	79.62%	154,667.33	15,051,935.29	96.61%	128,500.90
1 年以内小计	20,347,802.61	79.62%	154,667.33	15,051,935.29	96.61%	128,500.90
1 至 2 年	5,017,574.09	19.63%	250,878.70	346,032.35	2.22%	17,301.62
2 至 3 年	164,409.56	0.64%	49,322.87	181,000.00	1.16%	54,300.00
3 年以上	28,000.00	0.11%	22,400.00	2,000.00	0.01%	1,600.00
合计	25,557,786.26	--	477,268.90	15,580,967.64	--	201,70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7,709.59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0,732.44
王中炯	备用金	1,196,161.64
合计		16,144,603.6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23.48%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年以内	12.52%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7,709.59	1年以内	10.87%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5.87%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0,732.44	1年以内	5.75%
合计	--	14,948,442.03	--	58.4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7,709.59	10.87%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0,732.44	5.7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2,628.33	2.48%
合计	--	4,881,070.36	19.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0.00	0.00	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0.00	0.00	0.0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	7%		0.00	0.00	0.00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0.00	0.00	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	100%		0.00	0.00	0.00
合计	--	283,500,000.00	113,500,000.00	140,000,000.00	253,500,000.00	--	--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注1: 2013年5月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赣金会审字【2013】第458号”验资报告。

注2: 2013年10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该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原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注销。期初至注销日的损益情况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清算基准日后开展的业务全部纳入股份本部进行核算。

注3: 2013年12月16日, 公司设立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属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湖南德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德立验字【2013】第272号”验资报告。

期末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1,680,659.68	451,745,329.61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0	
合计	581,830,659.68	451,745,329.61
营业成本	461,071,332.76	363,609,874.7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581,680,659.68	461,071,332.76	451,745,329.61	363,609,874.74
合计	581,680,659.68	461,071,332.76	451,745,329.61	363,609,874.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495,095,528.72	395,819,537.19	417,466,338.63	341,030,749.61
托管运营	27,954,729.67	19,168,415.43	21,767,890.98	14,042,219.46
环评咨询项目	12,696,321.84	8,701,174.59	10,050,200.00	6,645,605.67
重金属综合治理	42,885,228.17	35,291,013.61	2,460,900.00	1,891,300.00
环境修复药剂	3,048,851.28	2,091,191.94		
合计	581,680,659.68	461,071,332.76	451,745,329.61	363,609,874.7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148,880,269.81	116,712,525.50	150,375,116.85	122,353,860.73
湖南省外销售	432,800,389.87	344,358,807.26	301,370,212.76	241,256,014.01
合计	581,680,659.68	461,071,332.76	451,745,329.61	363,609,874.7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	431,927,944.74	74.24%
合计	431,927,944.74	74.24%

营业收入的说明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脱硫项目	789,181,861.67	633,229,211.62	155,952,650.05	166,447,335.03	142,404,487.56	618,308,609.21
环保热电项目	194,628,533.70	154,138,360.14	40,490,173.56	15,685,712.50	10,271,932.90	132,894,433.09
脱硝项目	416,030,262.92	321,963,703.24	94,066,559.68	312,962,481.19	243,143,116.73	361,213,581.39
合计	1,399,840,658.29	1,109,331,275.00	290,509,383.29	495,095,528.72	395,819,537.19	1,112,416,623.6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7.21	19,553,350.14
合计	-4,397.21	19,553,350.14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1,955.77万元，主要是上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为1,955.34万元，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为-0.44万元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058,694.19	51,996,89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1,269.54	285,45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8,950.23	2,296,171.95
无形资产摊销	479,465.03	222,77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240.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7.21	-19,553,35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57,722.80	-73,796,63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02,546.39	-42,257,83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71,290.09	19,897,440.44
其他		1,158,8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483.49	-59,750,20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351,869.25	293,629,71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629,719.97	543,959,77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77,850.72	-250,330,055.1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24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2,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7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523.78	
合计	2,122,301.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004,339.29	53,710,640.89	854,295,872.47	799,474,313.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004,339.29	53,710,640.89	854,295,872.47	799,474,313.8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26	0.26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事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军先生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